

公 告

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，本中心自費藥品與自費檢驗、檢查、及處置項目，改為依成本價加一成為收費標準。

(本案經 103 年 1 月 7 日學校第 279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)

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17-01-2014